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 5
二、公司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6 - 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 9
合并利润表	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 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17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1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004853_A01 号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004853_A01 号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商誉减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能源”）的商誉余额为人民币 1,124 百万元。宝丰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当出现事项或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出现潜在减值迹象时，需要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通过比较被分摊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运用重大估计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未来售价、产量、生产成本、经营费用、折现率以及增长率等。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同时涉及重大估计和假设，商誉减值是我们审计中重点关注的事项。 宝丰能源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披露在财务报告的“附注五、17 和 29”以及“附注七、11”。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在计算商誉对应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使用的重要参数和假设，包括参考外部行业研究机构提供的甲醇价格预测和市场趋势来评估管理层预测的未来甲醇价格和增长率的合理性。我们也对管理层编制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中的其他重要参数进行了复核，包括产量、生产成本、经营费用、折现率和永续增长率等，并对某些重要参数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我们也利用了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复核管理层的减值测试方法和使用的折现率和永续增长率的合理性。此外，我们也复核了财务报告中“附注五、17 和 29”以及“附注七、11”中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煤矿类长期资产减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丰能源的两个在产煤矿，分别为四股泉煤矿和红四煤矿，以及一个在建煤矿丁家梁煤矿（以下简称“三个煤矿”），经管理层评估三个煤矿存在减值迹象。上述三个煤矿所涉及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长期资产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7,010 百万元，占集团总资产的 18.40%，占集团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总金额的 22.25%。管理层通过比较上述三个煤矿长期资产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对三个煤矿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测可收回金额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估计和假设，特别是对于三个煤矿的产量、在建煤矿未来投产时间、煤炭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折现率以及增长率等。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同时涉及重大估计和假设，三个煤矿长期资产减值是我们审计中重点关注的事项。 宝丰能源与煤炭类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披露在财务报告的“附注五、17 和 29”以及“附注七、8、9 和 10”。	针对三个煤矿长期资产面临不同情况，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在计算对应三个煤矿可收回金额的重要参数和假设，包括对于在建煤矿未来投产时间的预计文件和投产计划，参考外部行业研究机构提供的化工煤价格预测和市场趋势来评估未来预测的化工煤价格和增长率。我们也对其他重要参数进行了复核，包括产量、生产成本、经营费用和折现率等，并对某些重要参数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我们也利用了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复核管理层的减值测试方法和使用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的合理性。我们也复核了财务报告中“附注五、17 和 29”以及“附注七、8、9 和 10”中对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004853_A01 号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004853_A01 号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004853_A01 号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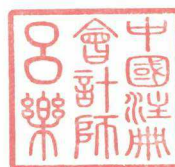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安秀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 乐

中国 北京

2021 年 3 月 10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087,441,509.73	1,861,876,045.49
应收账款	2	19,949,791.11	15,458,362.77
应收款项融资	3	388,531,730.01	124,866,625.46
预付款项	4	185,473,681.65	166,115,716.87
其他应收款	5	173,790,650.02	45,037,814.86
存货	6	803,321,868.19	754,738,627.44
其他流动资产	7	205,285,624.98	206,872,985.04
流动资产合计		4,863,794,855.69	3,174,966,177.9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	25,179,498,379.65	17,903,776,394.79
在建工程	9	2,531,762,057.27	7,043,511,626.20
无形资产	10	3,800,862,684.71	3,220,827,623.55
商誉	11	1,123,507,836.71	1,123,507,836.71
长期待摊费用	12	6,404,575.12	15,670,79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24,506,055.21	12,341,35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574,676,435.60	800,139,77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41,218,024.27	30,119,775,400.84
资产总计		38,105,012,879.96	33,294,741,57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400,361,111.11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17	330,579,348.59	548,014,304.56
应付账款	18	437,340,965.11	505,016,547.31
预收款项	19	-	317,869,363.18
合同负债	20	493,912,636.51	-
应付职工薪酬	21	225,979,587.67	120,044,189.02
应交税费	22	353,857,054.56	272,409,626.20
其他应付款	23	1,985,853,558.79	1,713,455,371.59
其中: 应付利息		-	15,079,82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1,407,213,255.11	1,873,916,414.92
流动负债合计		5,635,097,517.45	5,530,725,816.78

项目	附注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4,677,950,788.30	2,643,000,000.00
应付债券	26	-	43,415,811.08
长期应付款	27	1,687,333,553.23	1,595,537,212.72
预计负债	28	70,826,678.48	48,465,744.83
递延收益	29	87,143,662.40	81,400,32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46,313,135.0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69,567,817.50	4,411,819,093.54
负债合计		12,204,665,334.95	9,942,544,910.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	7,333,360,000.00	7,333,360,000.00
资本公积	31	7,267,767,308.67	7,267,767,308.67
专项储备	32	127,613,378.57	149,249,368.92
盈余公积	33	1,374,974,077.54	924,780,806.81
未分配利润	34	9,796,632,780.23	7,677,039,18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5,900,347,545.01	23,352,196,668.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900,347,545.01	23,352,196,66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38,105,012,879.96	33,294,741,578.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1,564,264.11	1,814,598,259.26
应收账款	1	174,902,340.50	89,588,780.64
应收款项融资		18,042,202.94	20,526,664.37
预付款项		133,747,312.32	164,456,229.90
其他应收款	2	4,054,924,375.00	2,541,726,875.65
存货		634,229,874.29	572,184,894.67
其他流动资产		24,253,773.44	78,771,770.36
流动资产合计		6,881,664,142.60	5,281,853,474.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4,840,613,958.38	4,240,613,958.38
固定资产		19,908,926,476.61	14,884,681,093.14
在建工程		2,164,231,017.89	4,962,942,350.90
无形资产		2,160,817,648.66	2,139,215,878.87
长期待摊费用		3,732,274.67	13,507,36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7,054.04	7,509,87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255,545.54	769,206,61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34,403,975.79	27,017,677,126.22
资产总计		36,316,068,118.39	32,299,530,601.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361,111.11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41,880,087.71	499,614,515.06
应付账款		505,872,832.81	540,739,996.89
预收款项		-	208,524,015.14
合同负债		325,554,447.40	-
应付职工薪酬		177,458,629.40	91,080,925.74
应交税费		187,983,738.00	105,742,361.97
其他应付款		4,678,830,298.79	4,660,561,848.55
其中:应付利息		-	15,079,82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4,380,371.74	1,833,973,612.25
流动负债合计		7,672,321,516.96	8,120,237,275.60

项目	附注十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77,950,788.30	2,643,000,000.00
应付债券		-	43,415,811.08
长期应付款		1,008,766,125.83	996,383,176.29
预计负债		50,318,943.71	48,465,744.83
递延收益		82,167,537.40	81,400,32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22,681.1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0,126,076.40	3,812,665,057.11
负债合计		13,532,447,593.36	11,932,902,332.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33,360,000.00	7,333,360,000.00
资本公积		7,266,640,000.00	7,266,640,000.00
专项储备		97,537,158.14	129,496,431.84
盈余公积		1,374,974,077.54	924,780,806.81
未分配利润		6,711,109,289.35	4,712,351,02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83,620,525.03	20,366,628,26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316,068,118.39	32,299,530,601.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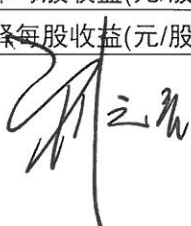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27,728,889.05	13,568,199,157.86
其中:营业收入	35	15,927,728,889.05	13,568,199,157.86
二、营业总成本		10,409,593,207.26	9,027,365,209.06
其中:营业成本	35	8,744,572,767.71	7,604,612,878.07
税金及附加	36	210,633,031.03	159,957,144.35
销售费用	37	536,981,000.26	443,336,858.50
管理费用	38	517,436,723.34	442,006,615.62
研发费用	39	100,046,307.60	53,420,513.15
财务费用	40	299,923,377.32	324,031,199.37
其中:利息费用		228,105,313.12	317,060,102.25
利息收入		45,389,062.64	45,541,549.90
加:其他收益	41	31,910,123.77	20,871,867.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4,258,601.5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	-1,348,838.26	78,198,135.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16,726,423.25	-8,026,370.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6,229,145.56	4,631,877,581.63
加:营业外收入	45	25,453,468.21	55,345,934.79
减:营业外支出	46	312,993,510.96	301,788,548.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8,689,102.81	4,385,434,968.34
减:所得税费用	49	625,921,058.94	583,561,664.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2,768,043.87	3,801,873,303.6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2,768,043.87	3,801,873,303.62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2,768,043.87	3,801,873,303.62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22,768,043.87	3,801,873,303.6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2,768,043.87	3,801,873,303.62
七、每股收益:	48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六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12,492,450,917.40	9,814,105,856.42
减：营业成本	4	8,142,859,848.83	6,780,509,792.25
税金及附加		159,400,197.27	113,325,996.19
销售费用		419,931,756.81	279,650,899.12
管理费用		431,571,394.86	367,777,574.79
研发费用		68,545,839.02	31,851,256.85
财务费用		271,330,493.11	331,035,543.38
其中：利息费用		228,105,313.12	343,049,102.25
利息收入		39,744,282.49	35,462,400.13
加：其他收益		28,781,851.78	19,352,15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4,258,601.51	1,400,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8,074.82	78,189,965.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0,803.77	-7,147,337.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7,922,962.20	3,400,349,573.67
加：营业外收入		20,687,685.63	49,049,849.66
减：营业外支出		55,637,880.81	41,988,54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2,972,767.02	3,407,410,875.33
减：所得税费用		291,040,059.69	220,053,568.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1,932,707.33	3,187,357,306.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1,932,707.33	3,187,357,306.37
五、综合收益总额		4,501,932,707.33	3,187,357,306.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6,610,416.07	10,651,729,05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1)	101,474,087.99	101,052,50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78,084,504.06	10,752,781,55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9,420,088.39	3,481,063,826.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1,769,828.29	1,305,772,09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8,705,677.65	1,579,086,37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2)	584,474,243.57	814,273,23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4,369,837.90	7,180,195,5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1)	5,183,714,666.16	3,572,586,03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 (2)	121,032,690.4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3)	-	1,150,283,54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32,690.45	1,150,283,54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3,944,289.49	4,540,541,585.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4)	228.77	582,440,697.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3,944,518.26	5,122,982,28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911,827.81	-3,972,698,74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7,300,000.00	2,2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5)	45,000,000.00	521,337,79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2,300,000.00	10,801,337,792.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1,149,211.70	5,969,32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3,851,482.99	2,473,797,11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6)	315,844,507.08	771,265,00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0,845,201.77	9,214,390,11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545,201.77	1,586,947,67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3.81	1,119,122.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258,120.39	1,187,954,08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3,650,156.21	375,696,06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3)	3,025,908,276.60	1,563,650,156.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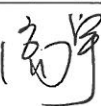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82,978,751.78	9,357,150,40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63,844.12	77,293,53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7,642,595.90	9,434,443,94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23,073,681.60	3,481,100,948.9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8,980,455.23	1,000,418,50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6,977,628.83	563,724,66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225,766.76	114,188,94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8,257,532.42	5,159,433,05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385,063.48	4,275,010,88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1,032,690.4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1,686,6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32,690.45	401,686,6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8,885,984.51	4,088,442,892.45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411,251.03	820,621,85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6,297,235.54	4,909,064,74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264,545.09	-4,507,378,07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7,300,000.00	2,2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397,250.42	1,339,959,25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5,697,250.42	11,619,959,25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1,149,211.70	5,969,32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3,851,482.99	2,473,797,11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583,013.38	1,771,698,33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2,583,708.07	10,214,823,44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886,457.65	1,405,135,81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3.81	1,119,122.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234,544.55	1,173,887,743.5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933,749.98	362,046,00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168,294.53	1,535,933,749.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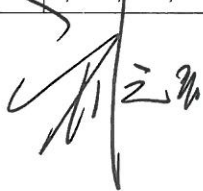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33,360,000.00	7,267,767,308.67	149,249,368.92	924,780,806.81	7,677,039,184.05	23,352,196,668.45	23,352,196,668.45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33,360,000.00	7,267,767,308.67	149,249,368.92	924,780,806.81	7,677,039,184.05	23,352,196,668.45	23,352,196,66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21,635,990.35	450,193,270.73	2,119,593,596.18	2,548,150,876.56	2,548,150,876.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622,768,043.87	4,622,768,043.87	4,622,768,043.87
(二) 利润分配	-	-	-	450,193,270.73	-2,503,174,447.69	-2,052,981,176.96	-2,052,981,176.9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50,193,270.73	-450,193,270.73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2,052,981,176.96	-2,052,981,176.96	-2,052,981,176.96
(三) 专项储备	-	-	-21,635,990.35	-	-	-21,635,990.35	-21,635,990.35
1. 本期提取	-	-	154,938,515.06	-	-	154,938,515.06	154,938,515.06
2. 本期使用	-	-	176,574,505.41	-	-	176,574,505.41	176,574,505.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3,360,000.00	7,267,767,308.67	127,613,378.57	1,374,974,077.54	9,796,632,780.23	25,900,347,545.01	25,900,347,545.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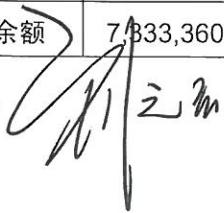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00	1,127,308.67	227,946,710.49	606,045,076.17	6,247,461,821.25	13,682,580,916.58	13,682,580,91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255,429.74	-255,429.74	-255,429.74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00	1,127,308.67	227,946,710.49	606,045,076.17	6,247,206,391.51	13,682,325,486.84	13,682,325,48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733,360,000.00	7,266,640,000.00	-78,697,341.57	318,735,730.64	1,429,832,792.54	9,669,871,181.61	9,669,871,18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801,873,303.62	3,801,873,303.62	3,801,873,303.62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733,360,000.00	7,266,640,000.00	-	-	-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733,360,000.00	7,266,640,000.00	-	-	-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318,735,730.64	-2,372,040,511.08	-2,053,304,780.44	-2,053,304,78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18,735,730.64	-318,735,730.64	-	-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	-	-	-	-2,053,304,780.44	-2,053,304,780.44	-2,053,304,780.44
（四）专项储备	-	-	-78,697,341.57	-	-	-78,697,341.57	-78,697,341.57
1. 本期提取	-	-	124,902,092.45	-	-	124,902,092.45	124,902,092.45
2. 本期使用	-	-	203,599,434.02	-	-	203,599,434.02	203,599,434.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3,360,000.00	7,267,767,308.67	149,249,368.92	924,780,806.81	7,677,039,184.05	23,352,196,668.45	23,352,196,668.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33,360,000.00	7,266,640,000.00	129,496,431.84	924,780,806.81	4,712,351,029.71	20,366,628,268.36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33,360,000.00	7,266,640,000.00	129,496,431.84	924,780,806.81	4,712,351,029.71	20,366,628,26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1,959,273.70	450,193,270.73	1,998,758,259.64	2,416,992,25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501,932,707.33	4,501,932,707.33
（二）利润分配	-	-	-	450,193,270.73	-2,503,174,447.69	-2,052,981,176.9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50,193,270.73	-450,193,270.7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052,981,176.96	-2,052,981,176.96
（三）专项储备	-	-	-31,959,273.70	-	-	-31,959,273.70
1. 本期提取	-	-	131,848,885.02	-	-	131,848,885.02
2. 本期使用	-	-	163,808,158.72	-	-	163,808,158.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3,360,000.00	7,266,640,000.00	97,537,158.14	1,374,974,077.54	6,711,109,289.35	22,783,620,525.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00	-	212,706,596.00	606,045,076.17	3,897,272,499.71	11,316,024,17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238,265.29	-238,265.29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00	-	212,706,596.00	606,045,076.17	3,897,034,234.42	11,315,785,90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3,360,000.00	7,266,640,000.00	-83,210,164.16	318,735,730.64	815,316,795.29	9,050,842,36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187,357,306.37	3,187,357,306.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3,360,000.00	7,266,640,000.00	-	-	-	8,0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33,360,000.00	7,266,640,000.00	-	-	-	8,0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318,735,730.64	-2,372,040,511.08	-2,053,304,78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18,735,730.64	-318,735,730.6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053,304,780.44	-2,053,304,780.44
（四）专项储备	-	-	-83,210,164.16	-	-	-83,210,164.16
1. 本期提取	-	-	108,276,114.92	-	-	108,276,114.92
2. 本期使用	-	-	191,486,279.08	-	-	191,486,279.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3,360,000.00	7,266,640,000.00	129,496,431.84	924,780,806.81	4,712,351,029.71	20,366,628,268.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回族自治区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400007749178406。本公司总部位于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比率
宝丰集团	36.02%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毅国际”）	27.27%
党彦宝	7.53%
其他股东	2.44%
公共投资者	26.74%
合计	100.00%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7,333,360,000.00 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之经营范围为：高端煤基新材料（多种牌号聚烯烃及聚烯烃改性产品）生产及销售；现代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甲醇、乙烯、丙烯、混合 C5、轻烃、混合烃、MTBE 甲基叔丁基醚、丙烷、1-丁烯、纯苯、混苯、二甲苯、重苯、非芳烃、液化气、中温沥青、改质沥青、蒽油、洗油、混合萘、酚油、轻油、硫磺、硫酸铵、液氧、液氮）生产及销售；焦化产品（焦炭、粗苯、煤焦油）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焦炭（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矿用设备生产及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检测；仪表、阀门校验；内部研发、人事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许可证和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集团母公司为宝丰集团。由于党彦宝持有宝丰集团 95.59% 的股权，为宝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党彦宝。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决议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人民币 771,302,661.76 元。本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 本集团于未来 12 个月内经营活动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利用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900,083,811.70 元，其中有人民币 2,544,634,600.00 元需于未来的 12 个月内续期。本公司董事会基于过去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确信该可用信用额度在期满时可以获得重新批准；
- 鉴于本集团的信用历史，来自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其他可利用的融资渠道。

经过评估，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源自本报告期末起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的计提、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发生月上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区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于①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产生的客户信用评级极好及有抵押担保物的应收款项基于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②除①外，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③其他金融资产基于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4。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备品备件。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精煤、粗苯、甲醇、混合 C4、轻质酚、焦油、1-丁烯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化工焦、80 焦、85 焦、纯苯、混苯、工业萘、蒽油、粗酚、脱酚酚油、混合烃、聚乙烯、聚丙烯、改质沥青、口罩等；在产品主要包括煤泥、中煤、矸石、粗苯、煤焦油、二甲苯、非芳烃、自制 MTO 级甲醇、自制粗甲醇、自制精煤、自制 1-丁烯、丙烯、混合 C4、混合 C5、乙烯等；备品备件主要包括生产用材料、安全生产装备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原材料和备品备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产成品及半成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跌价准备时，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其他存货按类别计提。

1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井巷资产按产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使用费或其他类似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 年-40 年	5.00%	2.38%-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20 年	5.00%	4.7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25 年	5.00%	3.8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

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2）、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五、14）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五、16）。当该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当项目被放弃时，相关不可收回成本会即时冲销计入损益。

1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同时也包括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资产科目。

1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水资源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 年-50 年
计算机软件	10 年
水资源使用权	25 年

本集团的采矿权按产量法，即按照每年实际开采储量占经济可采储量的比例进行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除采矿权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包括采矿权在内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明确，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已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收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类别	摊销期
渣坑工程	3 年
租入资产装修费	3 年
反渗透膜	3 年
浇注料	2 年
脱硝催化剂	3 年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21.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取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该时点通常为货物发出时以及客户委托本集团运输时，货物交付给客户时。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根据评估已实现的结果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可变对价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及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1.2 收入（于 2019 年度适用）**(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以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合同约定的利率确认。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3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2.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补助，本集团适用总额法进行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直接拨付贴息资金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分部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6. 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煤矿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或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7. 利润分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8. 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持续经营

如附注四、2 所述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依赖于从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及取得借款的现金流入，以便能够在负债到期时有足够的现金流。一旦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本集团是否能够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本财务报表未包括本集团不能持续经营情况下任何与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分类相关的必要调整。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融资租赁—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与第三方租赁公司进行了若干售后租回交易。根据本集团与这些租赁公司签署的售后租回交易协议，本集团判断其符合融资租赁的性质，因此将相关租赁资产作为融资租入资产处理。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应收款项的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销售退回条款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销售退回历史数据、当前销售退回情况，考虑客户变动、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退货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退货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退货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退货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退货率确定应付退货款和应收退货成本。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品位、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对储量的数量和品位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a）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b）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c）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市况改变及实际损耗情况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由人民币 317,869,363.18 元变更为人民币 0 元；合同负债由人民币 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17,869,363.18 元。

其他说明：**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基于对截止 2020 年 1 月 1 日未执行完的销售合同所进行的检查，本集团认为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影响并不重大，主要是因为本集团基于风险报酬转移而确认的收入与销售合同履行义务的实现是同步的，并且本集团的销售合同通常与履约义务也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见附注五、30（2）。

(2).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17,869,363.18	-	-317,869,363.18
合同负债	-	317,869,363.18	317,869,363.1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08,524,015.14	-	-208,524,015.14
合同负债	-	208,524,015.14	208,524,015.1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5%或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2%、15%或 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2%
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面积计算。	按土地使用面积计算
资源税	按原煤和洗选煤的销售额计算。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前按所在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标准 6.5%执行,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所在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标准 6%执行。
房产税	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从价计征；房屋出租依照房屋租金收入计算。	1.2%或 12%
环境保护税	按照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1.2 元/每污染当量
水资源税	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算。	0.4 元/立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23 号），对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银川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税开字[2012]09 号）中核定，自 2011 年至 2020 年本公司按照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宝丰能源管理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宁政发[2012]97 号）的通知，第七条 属于鼓励类的新办工业企业或者新上工业项目，除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税率外，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管理层自主选择按照新上工业项目适用不同的所得税税率，其中：

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为 2019 年新建项目，2020 年适用三免三减半的第二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9%，减免期间为 2019 年至 2024 年；

烯烃一厂、苯加氢项目、焦油加工厂，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2020 年为适用该目录的第六年，适用 12% 的税率。

其他项目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毅环保于 2020 年度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宝丰煤焦化”）于 2020 年度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

本公司之分支机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四股泉分公司”）于 2020 年度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关于认定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引资企业的批复》（宁商发[2015]8 号）以及《关于确认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鼓励类目录外资企业的函》（宁发改西部函[2015]151 号），自 2015 年到 2020 年，本公司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地方所得税部分（其中 40% 所得税属于地方所得税部分）进行免征或减半优惠。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的通知（宁政发[2012]97）第十一条在南部山区，新办的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工业企业，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年至第 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毅环保于 2020 年度享受按照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减计 1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所得税优惠。

综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15%、12%、9%
东毅环保	15%
宁夏宝丰能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商务服务”）	25%
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红四煤业”）	15%
宁夏峰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峰达化工”）	25%
宝丰煤焦化	15%
四股泉分公司	15%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宝丰煤基”）	2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烯烃二厂有限公司（“烯烃二厂”）（注）	注

注：烯烃二厂为 2018 年注册成立的公司，该公司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开展业务。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1,576.00
银行存款	3,025,908,276.60	1,563,648,580.21
其他货币资金	61,533,233.13	298,225,889.28
合计	3,087,441,509.73	1,861,876,045.49

其他说明：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银行存款被冻结，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 6 个月，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0,151,304.15	15,614,507.8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513.04	-156,145.08
合计	19,949,791.11	15,458,362.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51,304.15	100.00	201,513.04	1.00	19,949,791.11	15,614,507.85	100.00	156,145.08	1.00	15,458,362.77
其中：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20,151,304.15	100.00	201,513.04	1.00	19,949,791.11	15,614,507.85	100.00	156,145.08	1.00	15,458,362.77
合计	20,151,304.15	/	201,513.04	/	19,949,791.11	15,614,507.85	/	156,145.08	/	15,458,362.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一般信用组合风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151,304.15	201,513.04	1.00
合计	20,151,304.15	201,513.04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按照 1%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人民币 201,513.04 元。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	156,145.08	105,424.96	-60,057.00	-	-	201,513.04
合计	156,145.08	105,424.96	-60,057.00	-	-	201,513.0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391,798.30	一年以内	81.34	163,917.98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12,919.65	一年以内	10.49	21,129.20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46,586.20	一年以内	8.17	16,465.86
合计	/	20,151,304.15	/	100.00	201,513.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99,574.20	一年以内	43.55	67,995.74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7,652,286.00	一年以内	49.00	76,522.86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62,647.65	一年以内	7.45	11,626.48
合计	/	15,614,507.85	/	100.00	156,145.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19 年度：无）。

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388,531,730.01	124,866,625.46
合计	388,531,730.01	124,866,625.46

其中：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5,059,549.13
合计	255,059,549.13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21,052,052.49	-
合计	1,721,052,052.49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5,059,549.13 元的应收票据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55,059,549.13 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0,341,633.61	97.23	163,596,942.25	98.48
1 至 2 年	4,744,141.13	2.56	1,739,221.03	1.05
2 至 3 年	122,429.13	0.07	111,103.81	0.07
3 年以上	265,477.78	0.14	668,449.78	0.40
合计	185,473,681.65	100.00	166,115,716.8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款，由于货物尚未交付，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第三方	40,711,433.20	一年以内	21.95
2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677,265.34	一年以内	15.46
3	内蒙古蒙泰满来梁煤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8,785,511.33	一年以内	4.74
4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8,631,331.36	一年以内	4.65
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7,208,008.66	一年以内	3.89
	小计	/	94,013,549.89	/	50.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790,675.00	一年以内	8.90
2	鄂尔多斯市金城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2,798,315.53	一年以内	7.70
3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679,501.18	一年以内	7.03
4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091,284.95	一年以内	6.68
5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0,321,336.51	一年以内	6.21
	小计	/	60,681,113.17	/	36.52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3,790,650.02	45,037,814.86
合计	173,790,650.02	45,037,814.86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59,365,895.49
1 至 2 年	15,534,217.66
2 至 3 年	58,004.00
3 年以上	20,590,516.8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757,984.00
合计	173,790,650.0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产处置款	151,041,287.49	-
第三方代垫款项及借出款项	11,250,681.30	10,420,512.15
押金	3,533,845.84	11,155,221.11
员工借款/备用金	3,545,548.67	2,825,392.24
政府补助款	15,0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	11,177,270.72	14,091,203.06
减：坏账准备	-21,757,984.00	-20,454,513.70
合计	173,790,650.02	45,037,814.8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454,513.70	-	-	20,454,513.70
本期计提	2,462,658.14	-	-	2,462,658.14
本期转回	-1,159,187.84	-	-	-1,159,187.8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1,757,984.00	-	-	21,757,984.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0,454,513.70	2,462,658.14	-1,159,187.84	-	-	21,757,984.00
合计	20,454,513.70	2,462,658.14	-1,159,187.84	-	-	21,757,984.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151,041,287.49	一年以内	77.24	-
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政府补助	15,000,000.00	一至两年	7.67	1,500,000.00
灵武市利源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4,650,000.00	五年以上	2.38	4,650,000.00
四川万瑞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代垫款	3,000,000.00	五年以上	1.53	3,000,000.00
深圳市欣隆康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2,300,000.00	五年以上	1.18	2,300,000.00
合计	/	175,991,287.49	/	90.00	11,45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政府补助	15,000,000.00	一年以内	33.31	90,000.0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社会发展基金管理局	政府补助	12,000,000.00	一年以内	26.64	72,000.00
北京科桥宝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6,061,375.27	一年以内 及两年	13.46	494,121.48
灵武市利源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4,650,000.00	五年以上	10.32	4,650,000.00
四川万瑞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代垫款	3,000,000.00	五年以上	6.66	3,000,000.00
合计	/	40,711,375.27	/	90.39	8,306,121.4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上市奖励	15,000,000.00	一至两年	预计 2021 年底全额收回款项

其他说明：

应收的政府补助为上市奖励。

6.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1,921,106.34	-	301,921,106.34	413,805,357.12	-	413,805,357.12
在产品	244,970,418.89	-	244,970,418.89	114,553,462.90	-	114,553,462.90
库存商品	114,442,110.27	-	114,442,110.27	73,893,911.59	-	73,893,911.59
备品备件	141,988,232.69	-	141,988,232.69	152,485,895.83	-	152,485,895.83
合计	803,321,868.19	-	803,321,868.19	754,738,627.44	-	754,738,627.44

7.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56,431,096.37	162,249,350.98
待认证进项税额	48,854,528.61	31,842,758.06
其他	-	12,780,876.00
合计	205,285,624.98	206,872,985.04

8.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179,498,379.65	17,903,776,394.79
合计	25,179,498,379.65	17,903,776,394.7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井巷及其他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22,811,347.43	12,595,631,320.28	878,747,942.01	190,688,252.68	110,236,745.77	22,398,115,608.17
2.本期增加金额	1,268,928,555.18	5,763,035,211.05	1,573,573,704.92	40,955,894.32	14,295,341.47	8,660,788,706.94
(1) 购置	-	253,974,410.22	46,695,684.51	40,955,894.32	14,295,341.47	355,921,330.52
(2) 在建工程转入	1,268,928,555.18	5,509,060,800.83	1,526,878,020.41	-	-	8,304,867,376.42
3.本期减少金额	29,791,568.67	338,677,086.58	800,381.35	13,810,376.15	2,700,464.24	385,779,876.99
(1) 处置或报废	29,791,568.67	338,677,086.58	800,381.35	13,810,376.15	2,700,464.24	385,779,876.99
4.重分类	-25,890,885.94	17,449,953.20	15,159,514.12	-6,724,249.30	5,667.92	-
5.期末余额	9,836,057,448.00	18,037,439,397.95	2,466,680,779.70	211,109,521.55	121,837,290.92	30,673,124,438.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50,258,965.27	2,749,866,735.43	199,886,059.06	102,640,603.32	81,901,765.71	4,484,554,128.79
2.本期增加金额	214,440,155.44	744,492,588.52	65,775,799.64	16,549,765.79	7,416,457.17	1,048,674,766.56
(1) 计提	214,440,155.44	744,492,588.52	65,775,799.64	16,549,765.79	7,416,457.17	1,048,674,766.56
3.本期减少金额	7,842,751.35	26,310,317.12	798,209.00	11,945,491.08	2,491,152.92	49,387,921.47
(1) 处置或报废	7,842,751.35	26,310,317.12	798,209.00	11,945,491.08	2,491,152.92	49,387,921.47
4.期末余额	1,556,856,369.36	3,468,049,006.83	264,863,649.70	107,244,878.03	86,827,069.96	5,483,840,973.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9,785,084.59	-	-	-	9,785,084.59
2.期末余额	-	9,785,084.59	-	-	-	9,785,084.5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79,201,078.64	14,559,605,306.53	2,201,817,130.00	103,864,643.52	35,010,220.96	25,179,498,379.65
2.期初账面价值	7,272,552,382.16	9,835,979,500.26	678,861,882.95	88,047,649.36	28,334,980.06	17,903,776,394.7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注）	54,746,733.78	15,652,831.43	9,785,084.59	29,308,817.76

注：本集团正在对三台发电机组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在获取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三台发电机组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466,131,928.90	36,042,192.36	-	1,430,089,736.54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151,840.2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83,921,258.27	新建项目转固、费用结算问题以及申办手续未齐备。

其他说明：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48% 及 0.31%。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不存在因以上房屋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和评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分别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502,159,673.64 元和人民币 3,065,477,715.51 元的固定资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5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丰能源的在产煤矿四股泉煤矿由于实际开采产量低于煤矿核准产能，经管理层评估存在减值迹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股泉煤矿资产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333,085,019.6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2,869,562.79 元），包括固定资产人民币 1,232,763,810.18 元、在建工程人民币 50,443,286.08 元以及无形资产人民币 49,877,923.35 元。管理层通过比较四股泉煤矿长期资产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管理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为 12.04%（2019 年 12 月 31 日：12.7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丰能源的在产煤矿红四煤矿由于投产时间晚于计划投产时间，经管理层评估存在减值迹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红四煤矿资产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534,077,041.6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44,910,913.98 元），包括固定资产人民币 2,368,164,980.06 元、在建工程人民币 86,342,314.48 元以及无形资产人民币 1,079,569,747.07 元。管理层通过比较红四煤矿长期资产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管理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为 11.49%（2019 年 12 月 31 日：11.64%）。

计算四股泉煤矿和红四煤矿资产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了关键假设，包括：参考外部行业研究机构提供的化工煤价格预测和市场趋势来预测未来的化工煤价格、按照煤矿设计产能以及预计产量来预测产量、按照主要生产成本构成来预测单位产品成本等。基于上述减值测试结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股泉煤矿和红四煤矿长期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65,851,595.45	6,876,210,581.10
工程物资	65,910,461.82	167,301,045.10
合计	2,531,762,057.27	7,043,511,626.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红四煤业项目	85,453,005.36	-	85,453,005.36	2,056,471,856.83	-	2,056,471,856.83
丁家梁煤矿项目	1,458,470,732.33	-	1,458,470,732.33	1,379,408,414.58	-	1,379,408,414.58
马莲台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三四采区)	8,691,096.89	-	8,691,096.89	216,581,560.65	-	216,581,560.65
焦炭气化项目(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	66,984.99	-	66,984.99	3,048,452,997.38	-	3,048,452,997.38
光伏发电项目	-	-	-	76,155,418.14	-	76,155,418.14
内蒙古宝丰煤基 400 万吨/年 煤制烯烃项目	256,492,681.79	-	256,492,681.79	-	-	-
烯烃三期项目	267,497,724.33	-	267,497,724.33	-	-	-
电解水制氢项目	45,902,345.47	-	45,902,345.47	1,096,700.55	-	1,096,700.55
300 万吨焦化多联产项目	195,287,051.32	-	195,287,051.32	-	-	-
焦炉气综合利用制甲醇项目	3,651,018.47	-	3,651,018.47	-	-	-
动力岛项目	15,788,020.50	-	15,788,020.50	-	-	-
其他	128,550,934.00	-	128,550,934.00	98,043,632.97	-	98,043,632.97
合计	2,465,851,595.45	-	2,465,851,595.45	6,876,210,581.10	-	6,876,210,581.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红四煤业项目	2,715,005,300.00	2,056,471,856.83	361,584,242.77	-2,332,603,094.24	85,453,005.36	89.06	89.06	47,105,799.48	-	-	借款/ 自筹
丁家梁煤矿项目	1,994,490,400.00	1,379,408,414.58	79,062,317.75	-	1,458,470,732.33	73.12	73.12	218,540,517.07	-	-	借款/ 自筹
马莲台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三四采区)	794,890,800.00	216,581,560.65	108,620,384.15	-316,510,847.91	8,691,096.89	40.91	40.91	26,041,554.98	14,608,124.91	5.23%	借款/ 自筹
焦炭气化项目 (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	15,278,875,400.00	3,048,452,997.38	2,253,457,076.46	-5,301,843,088.85	66,984.99	56.17	100.00	81,297,225.14	27,712,222.21	4.90%	借款/ 自筹
光伏发电	300,000,000.00	76,155,418.14	226,026,146.09	-302,181,564.23	-	100.73	100.00	-	-	-	自筹
内蒙古宝丰煤基 400 万吨/年煤制 烯烃项目	67,365,449,000.00	-	256,492,681.79	-	256,492,681.79	0.38	0.38	-	-	-	借款/ 自筹
烯烃三期项目	19,722,208,600.00	-	267,497,724.33	-	267,497,724.33	1.36	1.36	-	-	-	借款/ 自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电解水制氢项目	632,765,700.00	1,096,700.55	44,805,644.92	-	45,902,345.47	7.25	7.25	-	-	-	借款/自筹
300 万吨焦化多联产项目	3,400,000,000.00	-	195,287,051.32	-	195,287,051.32	5.74	5.74	-	-	-	借款/自筹
焦炉气综合利用制甲醇项目	633,210,000.00	-	3,651,018.47	-	3,651,018.47	0.58	0.58	-	-	-	借款/自筹
动力岛项目	3,944,350,000.00	-	15,788,020.50	-	15,788,020.50	0.40	0.40	-	-	-	借款/自筹
其他	-	98,043,632.97	82,236,082.22	-51,728,781.19	128,550,934.00	/	/	7,932,182.26	-	-	借款/自筹
合计	116,781,245,200.00	6,876,210,581.10	3,894,508,390.77	-8,304,867,376.42	2,465,851,595.45	/	/	380,917,278.93	42,320,347.1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丰能源的在建煤矿丁家梁煤矿由于投产时间落后于预期，经管理层评估存在减值迹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丁家梁煤矿的资产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142,884,065.3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53,184,838.73 元），包括在建工程人民币 1,458,470,732.33 元、无形资产人民币 581,206,003.89 元以及固定资产人民币 103,207,329.17 元。管理层通过比较丁家梁煤矿长期资产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管理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为 11.33%（2019 年：12.10%）。

计算丁家梁煤矿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了关键假设，包括：对于按照在建煤矿未来投产时间的预计文件和投产计划预测投产时间，参考外部行业研究机构提供的化工煤价格预测和市场趋势来预测未来的化工煤价格、按照煤矿设计产能以及预计产量来预测产量、按照主要生产成本构成来预测单位生产成本等。基于上述减值测试结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丁家梁煤矿长期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黑色金属材料	16,601,825.69	-	16,601,825.69	96,024,125.48	-	96,024,125.48
阀门	5,258,999.97	-	5,258,999.97	6,327,320.49	-	6,327,320.49
管件	4,660,153.16	-	4,660,153.16	5,516,412.61	-	5,516,412.61
其他	39,389,483.00	-	39,389,483.00	59,433,186.52	-	59,433,186.52
合计	65,910,461.82	-	65,910,461.82	167,301,045.10	-	167,301,045.10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采矿权	水资源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9,989,724.34	12,855,730.80	2,559,322,641.99	417,794,303.26	3,459,962,400.39
2.本期增加金额	308,433,000.00	6,878,445.41	46,500.00	314,479,411.53	629,837,356.94
(1) 购置	308,433,000.00	6,878,445.41	46,500.00	314,479,411.53	629,837,356.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778,422,724.34	19,734,176.21	2,559,369,141.99	732,273,714.79	4,089,799,757.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415,770.89	8,846,522.40	138,319,552.90	37,552,930.65	239,134,776.84
2.本期增加金额	9,440,919.43	1,292,582.19	22,357,022.12	16,711,772.04	49,802,295.78
(1) 计提	9,440,919.43	1,292,582.19	22,357,022.12	16,711,772.04	49,802,295.78
3.期末余额	63,856,690.32	10,139,104.59	160,676,575.02	54,264,702.69	288,937,072.62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4,566,034.02	9,595,071.62	2,398,692,566.97	678,009,012.10	3,800,862,684.71
2.期初账面价值	415,573,953.45	4,009,208.40	2,421,003,089.09	380,241,372.61	3,220,827,623.5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采矿权、水资源取用权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采矿权	581,202,605.83	申办手续未齐全
水资源取用权	636,326,694.63	申办手续未齐全
土地使用权	308,433,000.00	申办手续未齐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54,891,732.78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3,386,043.62 元）的无形资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52。

11.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东毅环保	1,123,507,836.71	1,123,507,836.71
合计	1,123,507,836.71	1,123,507,836.7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东毅国际共同出资设立了东毅环保，本公司持东毅环保 20% 股权，东毅国际持东毅环保的 80% 股权。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东毅国际定向增发 12 亿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作为收购对价，用以收购东毅国际所持东毅环保 8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东毅环保 100% 股权，该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对价包括定向增发的股本和原持有的东毅环保 20% 股权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666,414,878.32 元，于合并日东毅环保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42,907,041.61 元，由此形成商誉人民币 1,123,507,836.71 元。

本集团之商誉均分配至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该资产组归属于烯烃产品分部，主要由东毅环保甲醇厂构成。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对东毅环保的收购协同效应体现于整个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且难以细分至其他资产组，所以将商誉分摊至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498,209,850.9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21,800,885.69 元）。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管理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4.60%（2019 年 12 月 31 日：14.58%）。五年后的永续期的现金流量采用专业机构预测 3%（2019 年 12 月 31 日：3%）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该增长率不超过甲醇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计算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关键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甲醇价格	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末实际甲醇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专业机构预测的未来甲醇价格变化率进行预测。
主要原材料价格估计	主要原材料为本集团焦化厂生产焦炭的过程中产生的焦炉废气，其成本确定基础是根据焦化厂生产成本并考虑煤炭未来价格预测。
折现率	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外部信息一致。

本公司董事认为：基于上述减值测试结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渣坑工程	507,154.72	-	507,154.72	-	-
租入资产装修费	5,172,376.13	1,877,858.39	682,927.57	4,622,191.94	1,745,115.01
反渗透膜	2,530,558.08	2,128,141.59	2,014,306.68	-	2,644,392.99
浇注料	5,297,271.19	-	4,209,389.51	-	1,087,881.68
脱硝催化剂	2,163,432.52	-	1,236,247.08	-	927,185.44
合计	15,670,792.64	4,005,999.98	8,650,025.56	4,622,191.94	6,404,575.12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744,581.63	3,872,809.26	30,395,743.37	3,711,257.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382,803.81	5,007,420.57	11,621,630.67	1,743,244.60
可抵扣亏损	123,098,216.91	18,084,343.44	27,614,461.75	4,142,169.26
其他	9,428,243.99	1,411,960.77	18,297,863.08	2,744,679.47
合计	197,653,846.34	28,376,534.04	87,929,698.87	12,341,351.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方式不同产生的税会差异	334,210,027.20	50,183,613.92	-	-
合计	334,210,027.20	50,183,613.92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0,478.83	24,506,055.21	-	12,341,35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0,478.83	46,313,135.09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材料款	574,676,435.60	-	574,676,435.60	800,139,775.64	-	800,139,775.64
合计	574,676,435.60	-	574,676,435.60	800,139,775.64	-	800,139,775.64

其他说明：

预付工程设备、材料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49,442,639.28	620,843,695.80
1 年至 2 年	25,233,796.32	179,296,079.84
合计	574,676,435.60	800,139,775.6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工程、材料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工程、材料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第三方	200,000,000.00	34.80	1 年以内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54,649,430.29	9.51	1 年以内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48,793,660.69	8.49	1 年以内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862,508.86	7.11	1 年以内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478,113.20	3.39	1 年以内
合计	/	363,783,713.04	63.30	/

15.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6,145.08	105,424.96	-60,057.00	-	201,513.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454,513.70	2,462,658.14	-1,159,187.84	-	21,757,984.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85,084.59	-	-	-	9,785,084.59
合计	30,395,743.37	2,568,083.10	-1,219,244.84	-	31,744,581.63

16.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	180,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361,111.11	-
合计	400,361,111.11	18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中无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3.05%-3.5%（2019 年 12 月 31 日：4.35%）。

17.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964,118.13	10,458,224.95
银行承兑汇票	316,615,230.46	537,556,079.61
合计	330,579,348.59	548,014,304.5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18.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94,766,464.82	460,751,849.31
1 年至 2 年	27,344,814.45	25,530,906.16
2 年至 3 年	6,286,903.64	9,442,477.36
3 年以上	8,942,782.20	9,291,314.48
合计	437,340,965.11	505,016,547.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账款	42,574,500.29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未结清的材料、原料以及运费款项
合计	42,574,500.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	310,309,275.15
1 年至 2 年	-	4,352,977.86
2 年至 3 年	-	1,655,611.04
3 年以上	-	1,551,499.13
合计	-	317,869,363.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85,549,506.16	-
1 年至 2 年	4,454,661.31	-
2 年至 3 年	1,820,709.43	-
3 年以上	2,087,759.61	-
合计	493,912,636.51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为人民币 8,363,130.35 元，主要为尚未执行完毕的销售预收货款。

21.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0,022,634.94	1,681,145,937.64	1,581,483,023.61	219,685,548.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54.08	60,397,152.50	54,124,667.88	6,294,038.70
合计	120,044,189.02	1,741,543,090.14	1,635,607,691.49	225,979,587.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599,849.54	1,462,944,383.06	1,357,575,084.97	209,969,147.63
二、职工福利费	-	97,661,073.06	97,661,073.06	-
三、社会保险费	10,205,939.77	51,421,214.18	60,495,938.22	1,131,215.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89,051.28	45,894,856.98	52,954,131.71	1,129,776.55
工伤保险费	992,772.87	5,516,043.44	6,507,377.13	1,439.18
生育保险费	1,024,115.62	10,313.76	1,034,429.38	-
四、住房公积金	2,797,178.26	34,833,427.00	34,586,119.26	3,044,48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9,667.37	34,285,840.34	31,164,808.10	5,540,699.61
合计	120,022,634.94	1,681,145,937.64	1,581,483,023.61	219,685,548.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58,578,498.60	52,475,167.80	6,103,330.80
2、失业保险费	21,554.08	1,818,653.90	1,649,500.08	190,707.90
合计	21,554.08	60,397,152.50	54,124,667.88	6,294,038.70

22.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37,016,201.28	170,233,873.10
增值税	149,901,291.28	63,803,103.94
个人所得税	23,148,138.11	5,077,447.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33,339.80	1,628,296.91
教育费附加	5,580,207.10	1,538,297.79
资源税	5,539,158.42	4,586,600.30
土地使用税	5,983,136.52	6,031,448.22
房产税	2,862,984.24	2,036,678.45
印花税	879,398.20	1,031,769.43
水利建设基金	2,063,984.73	2,198,318.35
自备电厂三项基金	11,881,335.40	11,881,335.40
水资源税	2,644,523.78	1,904,636.49
环境保护税	823,355.70	457,820.55
合计	353,857,054.56	272,409,626.20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15,079,820.04
其他应付款	1,985,853,558.79	1,698,375,551.55
合计	1,985,853,558.79	1,713,455,371.59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5,359,550.40
企业债券利息	-	9,509,785.7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210,483.88
合计	-	15,079,820.0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设计费	701,357,387.62	659,528,247.98
工程设备款及质保金	1,192,615,305.83	990,112,591.51
关联方应付款项	404,876.30	2,388,611.44
应付劳务费及员工代垫款	14,754,278.58	10,593,641.54
代扣社保金	444,802.06	-
其他	76,276,908.40	35,752,459.08
合计	1,985,853,558.79	1,698,375,551.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719,833,561.33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工程款、工程设计费、工程设备款和质保金，由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达到结算条件，该款项尚未结转。
合计	719,833,561.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9,299,537.66	1,351,4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7,493,166.76	179,88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0,420,550.69	342,636,414.92
合计	1,407,213,255.11	1,873,916,414.92

2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150,005,515.38	2,948,400,000.00
保证借款	1,147,244,810.58	1,04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9,299,537.66	-1,351,400,000.00
合计	4,677,950,788.30	2,643,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主要为 LPR 利率及央行基准利率下浮 5%到基准利率上浮 10%。利率范围为 3.85%-4.975%。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主要为央行基准利率下浮 5%到基准利率上浮 10%。利率范围为 4.51%-5.39%。

2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47,493,166.76	223,295,811.08
一年内到期部分	-47,493,166.76	-179,880,000.00
合计	-	43,415,811.0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变动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	期末余额
15 宝丰能源 (MTN001) (注 1)	100	2015/7/27	5 年	398,800,000.00	179,880,000.00	120,000.00	-180,000,000.00	-	-	-
16 宝丰 02 (136850) (注 2)	100	2016/11/23	5 年	995,200,000.00	43,415,811.08	452,830.20	-	3,624,525.48	-47,493,166.76	-
合计	/	/	/	1,394,000,000.00	223,295,811.08	572,830.20	-180,000,000.00	3,624,525.48	-47,493,166.76	-

注 1：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 7 月宝丰能源发行 4,0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计金额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 7.8%，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每年 7 月 29 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有权调整票面利率，且投资者有选择将债券售回的权利。2018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2,200,000.00 张债券的投资者选择将债券售回。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剩余应付债券即 180,000,000.00 元到期，当日该债券还本付息完成。

注 2：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2016 年 11 月宝丰能源发行 10,0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计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期限为 5 年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6.2%，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每年 11 月 23 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有权调整票面利率，且投资者有选择将债券售回的权利。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6 宝丰 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会议投票结果，9,557,140 张债券的投资者选择让公司提前赎回。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已经将 9,557,140 张债权全部收回，尚有 442,860 张债券的持有人同意继续持有本债券（总面值人民币 44,286,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应付债券 47,493,166.76 元将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因此将该部分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687,333,553.23	1,595,537,212.72
合计	1,687,333,553.23	1,595,537,212.72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73,715,224.80	1,096,062,010.24
取水权	230,898,957.91	244,977,704.92
采矿权	1,033,559,444.93	1,086,714,388.75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42,636,414.92	-740,420,550.68
合计	1,595,537,212.72	1,687,333,553.23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19 年和 2018 年分别与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或是融资租赁协议，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根据融资租赁协议，包含利息的租金按照未来现金流折现值计入长期应付款，并按照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摊销，预计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义务	48,465,744.83	70,826,678.48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确认为预计负债。
合计	48,465,744.83	70,826,678.48	/

29. 递延收益**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1,400,324.91	9,934,000.00	4,190,662.51	87,143,662.40	资产相关
合计	81,400,324.91	9,934,000.00	4,190,662.51	87,143,662.4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马莲台煤矿采矿权价款补贴	4,685,470.10	-	-268,281.10	4,417,189.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临河综合工业园 AB 区连接道路及防洪工程	3,299,626.85	-	-188,930.35	3,110,696.5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临河综合工业园 B 区物流大道	5,279,402.96	-	-302,288.56	4,977,114.4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补助资金	30,000,000.00	-	-2,000,000.00	28,00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焦化厂脱硫脱硝项目补助资金	635,625.00	-	-35,000.00	600,625.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碳四增值利用项目	5,760,000.00	-	-360,000.00	5,40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土地补偿资金	9,629,200.00	-	-253,400.00	9,375,8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基地管委会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3,000,000.00	-	-150,000.00	2,85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8,310,000.00	-	-103,875.00	8,206,125.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煤矿瓦斯治理和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1,250,000.00	-	-15,625.00	1,234,375.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煤矿瓦斯治理和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551,000.00	-	-6,887.50	544,112.5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	-	-112,500.00	2,887,5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管委会审计财政局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60 万吨煤制烯烃项目 220 万吨甲醇工程专利许可、工艺包和技术）	5,000,000.00	-	-187,500.00	4,812,5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基地 2019 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马莲台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	-12,500.00	987,5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管委会财政审计局拨付 2020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	3,000,000.00	-	3,00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管委会财政审计局拨付 2020 年宁东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1,764,000.00	-	1,764,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18 年大气奖补资金（焦化厂焦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焦化	-	5,170,000.00	-193,875.00	4,976,125.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81,400,324.91	9,934,000.00	-4,190,662.51	87,143,662.40	/

30.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33,360,000.00	-	-	-	-	-	7,333,360,000.00

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母公司宝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823,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累计增持金额 300,006,165.59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先生之配偶边海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696,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累计增持金额 200,796,831.69 元。增持人宝丰集团及边海燕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54,519,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增持金额 500,802,997.28 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年初		本期变动			本期期末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宝丰集团	2,608,470,000.00	35.57	-	32,823,363.00	32,823,363.00	2,641,293,363.00	36.02
东毅国际	2,000,000,000.00	27.27	-	-	-	2,000,000,000.00	27.27
党彦宝	552,000,000.00	7.53	-	-	-	552,000,000.00	7.53
党彦峰	36,800,000.00	0.50	-	-	-	36,800,000.00	0.50
边海燕	-	-	-	21,696,038.00	21,696,038.00	21,696,038.00	0.30
张长利	10,000,000.00	0.14	-	-1,328,800.00	-1,328,800.00	8,671,200.00	0.12
樊世荣	12,000,000.00	0.16	-	-12,000,000.00	-12,000,000.00	-	-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55,000,000.00	0.75	-	-55,000,000.00	-55,000,000.00	-	-
宁夏智信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0,000.00	0.23	-	-	-	16,820,000.00	0.23
宁夏智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0,000.00	0.31	-	-	-	22,530,000.00	0.31
宁夏智合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0,000.00	0.27	-	-	-	19,960,000.00	0.27
宁夏瑞德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70,000.00	0.28	-	-	-	20,470,000.00	0.28
宁夏博聚广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0	0.35	-	-	-	25,500,000.00	0.35
宁夏易达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700,000.00	2.85	-	-49,744,074.00	-49,744,074.00	158,955,926.00	2.17
银川博润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00,000.00	3.31	-	-219,726,800.00	-219,726,800.00	22,773,200.00	0.31
宁夏银海嘉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0,000.00	2.75	-	-	-	201,750,000.00	2.75
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0	1.70	-	-	-	125,000,000.00	1.70
宁夏盛达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00	2.86	-	-146,300,000.00	-146,300,000.00	63,700,000.00	0.87
宁夏银安信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0	1.02	-	-75,000,000.00	-75,000,000.00	-	-
新余宝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7,500,000.00	2.15	-	-127,901,180.00	-127,901,180.00	29,598,820.00	0.40
人民币普通股股东	733,360,000.00	10.00	-	632,481,453.00	632,481,453.00	1,365,841,453.00	18.62
合计	7,333,360,000.00	100.00	-	-	-	7,333,360,000.00	100.00

注：2020 年 4 月 15 日变更名称，曾用名“宁夏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67,767,308.67	-	-	7,267,767,308.67
合计	7,267,767,308.67	-	-	7,267,767,308.67

32.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9,249,368.92	154,938,515.06	176,574,505.41	127,613,378.57
合计	149,249,368.92	154,938,515.06	176,574,505.41	127,613,378.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事的矿山开采、煤气生产等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提取的煤矿维简费。

33.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4,780,806.81	450,193,270.73	-	1,374,974,077.54
合计	924,780,806.81	450,193,270.73	-	1,374,974,077.5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4.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77,039,184.05	6,247,461,821.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255,429.7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77,039,184.05	6,247,206,391.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2,768,043.87	3,801,873,303.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0,193,270.73	318,735,730.64
对股东的分配（注）	2,052,981,176.96	2,053,304,780.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96,632,780.23	7,677,039,184.05

注：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7,333,360,000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同时，因本公司拟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燕宝慈善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为了维护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首发流通股股东”）利益，本公司决定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股股东（以下简称“首发前限售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中扣除人民币 30,000,981.81 元，额外补偿给首发流通股股东。补偿后，首发前限售股股东每股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27545 元（含税），首发流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32091 元（含税），共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 2,052,981,176.96 元。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76,792,122.27	8,727,095,383.35	13,525,350,027.31	7,578,576,816.25
其他业务	50,936,766.78	17,477,384.36	42,849,130.55	26,036,061.82
合计	15,927,728,889.05	8,744,572,767.71	13,568,199,157.86	7,604,612,878.07

(2).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产品	15,893,032,759.74	13,560,005,943.29
提供劳务及服务	29,061,563.11	2,824,397.37
租赁收入	5,634,566.20	5,368,817.20
合计	15,927,728,889.05	13,568,199,157.86

(3).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烯烃产品	焦化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	总部及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9,221,173,089.59	5,207,093,703.16	1,453,308,742.69	40,518,787.41	15,922,094,322.85
合计	9,221,173,089.59	5,207,093,703.16	1,453,308,742.69	40,518,787.41	15,922,094,322.8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烯烃产品	焦化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	总部及其他	合计
主要产品类型					
聚乙烯	4,264,521,108.04	-	-	-	4,264,521,108.04
聚丙烯	4,418,241,932.70	-	-	-	4,418,241,932.70
焦炭	-	5,124,985,231.14	-	-	5,124,985,231.14
MTBE	-	-	321,730,219.39	-	321,730,219.39
改质沥青	-	-	272,828,743.86	-	272,828,743.86
纯苯	-	-	237,799,426.91	-	237,799,426.91
其他	538,410,048.85	82,108,472.02	620,950,352.53	40,518,787.41	1,281,987,660.81
合计	9,221,173,089.59	5,207,093,703.16	1,453,308,742.69	40,518,787.41	15,922,094,322.8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烯烃产品	焦化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	总部及其他	合计
收入确认时点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客户自提货物	1,262,230,003.20	4,828,054,950.18	1,180,479,998.83	11,457,224.30	7,282,222,176.51
公司托运送达	7,958,943,086.39	379,038,752.98	272,828,743.86	-	8,610,810,583.2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	-	-	-	29,061,563.11	29,061,563.11
合计	9,221,173,089.59	5,207,093,703.16	1,453,308,742.69	40,518,787.41	15,922,094,322.85

(4).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97,745,994.79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商品销售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允许赊账的客户，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后 30 至 90 天内到期；除少数信用等级高、允许赊账的客户外，通常需要预付。部分合同客户有权退货或享受价格优惠，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分摊至年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度
1 年以内	493,172,032.06
合计	493,172,032.06

劳务服务

本集团主要提供厂区内搬运、卸车及停车等服务。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通常在服务完成且客户验收后，客户支付合同价款。

36.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770,633.82	24,920,854.42
教育费附加	45,669,985.53	25,712,689.49
资源税	70,397,526.51	60,103,841.19
房产税	9,078,042.96	7,229,016.22
土地使用税	19,104,930.24	22,701,635.49
印花税	8,911,904.27	10,216,465.55
车船使用税	125,365.90	133,197.98
水资源税	9,773,475.58	7,596,670.54
环境保护税	2,801,166.22	1,342,773.47
合计	210,633,031.03	159,957,144.35

37.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装卸费	476,553,435.89	387,737,533.18
人工成本	45,081,926.03	40,324,055.14
折旧费	5,401,521.70	5,556,210.55
办公费用	4,380,874.21	4,082,503.32
修理费	97,838.68	336,716.16
租赁费	2,897,007.81	2,670,738.96
其他	2,568,395.94	2,629,101.19
合计	536,981,000.26	443,336,858.50

38.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7,668,592.96	235,075,819.42
折旧费	40,026,762.74	37,945,808.25
业务招待费	22,826,886.58	13,828,218.48
办公类费用	45,480,932.90	42,493,833.00
维修费	6,640,949.33	3,375,680.30
法律及专业费用	11,161,753.73	7,325,391.84
摊销费	7,875,556.34	5,877,080.35
绿化费	5,615,715.93	468,984.52
水电费	4,228,657.90	4,178,827.59
劳务费	8,894,335.73	9,447,279.69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42,034.47	1,867,001.21
租赁费	15,978,913.22	17,096,288.70
宣传费	8,691,926.34	18,022,192.89
其他费用	50,603,705.17	45,004,209.38
合计	517,436,723.34	442,006,615.62

39.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聚乙烯新产品研发项目	19,512,604.23	-
聚丙烯新产品研发项目	6,188,183.99	-
大倾角软岩无煤柱沿空留巷项目	7,086,603.15	-
提高甲醇物料转化	-	1,462,305.46
新产品牌号的研究	2,019,746.32	8,047,903.57
低温甲醇洗有机硫再生技术-中试项目	4,771,295.19	5,385,606.99
聚烯烃废料回收利用项目研究与应用	336,386.53	1,213,906.17
知识数据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	171,960.00	3,098,983.70
减缓 MTO 水系统堵塞项目	326,687.03	1,093,618.75
气化放空气颗粒物控制研究	-	1,472,764.67
高挥发分煤大配比捣固法炼焦的研究	-	20,383,815.73
焦炭产品开发研究与应用	11,589,866.39	-
焦炉加热精准控制研究与应用项目	18,433,251.30	-
脱甲烷塔尾气回收研究与应用	18,855,634.84	-
其他研发项目	10,754,088.63	11,261,608.11
合计	100,046,307.60	53,420,513.15

40.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0,425,660.24	328,973,076.82
资本化利息	-42,320,347.12	-11,912,974.57
利息收入	-45,389,062.64	-45,541,549.90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	2,923,859.46
手续费	2,035,855.23	6,045,946.89
汇兑损失/（收益）	-483.81	-1,119,122.09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	113,193,440.68	41,080,525.36
其他	1,978,314.74	3,581,437.40
合计	299,923,377.32	324,031,199.37

其他说明：

2020 年度，本集团收到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审计局拨付 2020 年贷款贴息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以及 2020 年财政厅优惠贷款贴息资金补贴人民币 3,050,000.00 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050,000.00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25,989,000.00 元）。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将上述财政直接拨付的贴息资金冲减对应的利息支出。

4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5,083,245.30	2,183,643.91
重点环节污染源企业安装监控设备补助金	-	1,428,571.42
马莲台煤矿采矿权价款补贴	268,281.10	268,281.12
临河综合工业园 AB 区连接道路及防洪工程	188,930.35	188,930.36
临河综合工业园 B 区物流大道	302,288.56	302,288.57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补助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焦化厂脱硫脱硝项目补助资金	35,000.00	35,000.00
碳四增值利用项目	360,000.00	360,000.0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土地补偿资金	253,400.00	253,400.00
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区分化改造二期项目	150,000.00	-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103,875.00	-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煤矿瓦斯治理和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15,625.00	-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煤矿瓦斯治理和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6,887.50	-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60 万吨焦炭气化制烯烃项目）	112,500.00	-
宁东管委会审计财政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60 万吨煤制烯烃项目 220 万吨甲醇工程专利许可、工艺包和技术）	187,500.00	-
宁东基地 2019 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马莲台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12,500.00	-
2018 年大气奖补资金（焦化厂焦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焦化	193,875.00	-
银川市就业与创业服务局企业稳岗补贴	3,612,324.10	2,873,611.88
财政局研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收入	-	756,000.00
2019 年制造业强区专项资金补贴收入	-	500,000.00
财政局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资金	-	3,000,000.00
宁东基地 2019 年度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融资租赁补贴资金	-	4,746,900.00
收到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5,000,000.00	-
收到宁东基地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收入	1,050,000.00	-
收到宁东管委会财政审计局拨付 2020 年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专项资金	2,021,000.00	-
收到宁东管委会财政审计局拨付 2020 年制造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专项资金	2,000,000.00	-
“即征即退”退税	2,191,393.66	-
退役士兵减免税金	3,498,874.61	-
收到宁东管委会财政审计局拨付 2020 年激励龙头企业达产增效资金	400,000.00	-
收到宁东管委会财政审计局拨付 2020 年自治区智能工厂和数字车间资金	550,000.00	-
收宁夏财政厅国库杠杆企业奖励	500,000.00	-
其他	1,812,623.59	1,975,240.38
合计	31,910,123.77	20,871,867.64

4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77	-
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处置收益	4,258,830.28	-
合计	4,258,601.51	-

43.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5,424.96	-47,940.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62,658.14	-1,245,272.5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60,057.00	38,358.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1,159,187.84	79,452,990.27
合计	-1,348,838.26	78,198,135.73

44.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80,328.74	3,963,138.5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406,751.99	-11,989,509.12
合计	-16,726,423.25	-8,026,370.54

45.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745,100.00	35,000,000.00	7,745,100.00
违约金收入	4,636,464.09	3,157,119.60	4,636,464.09
其他	13,071,904.12	17,188,815.19	13,071,904.12
合计	25,453,468.21	55,345,934.79	25,453,468.21

46.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00,070,000.00	300,000,000.00	300,070,000.00
罚款支出	7,847,000.00	1,220,000.00	7,847,000.00
其他	5,076,510.96	568,548.08	5,076,510.96
合计	312,993,510.96	301,788,548.08	312,993,510.96

47. 费用按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	4,915,827,499.89	4,519,297,696.32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70,965,154.67	84,134,823.66
职工薪酬	1,394,661,270.95	1,263,490,734.50
折旧和摊销	1,107,127,087.90	829,830,412.95
燃料及动力	840,958,061.39	698,107,082.49
辅助材料	394,616,687.22	176,043,784.83
运输费	596,107,979.55	459,872,338.63
维修费	309,026,890.94	182,368,696.31
安全费和维简费	154,938,515.06	124,902,092.45
研发费用	100,046,307.60	53,420,513.15
其他	256,691,653.08	151,908,690.05
合计	9,899,036,798.91	8,543,376,865.34

48. 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持续经营	4,622,768,043.87	3,801,873,303.62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股）（注）	7,333,360,000.00	7,075,475,16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4

注：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9.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1,772,627.74	565,564,663.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148,431.20	17,997,000.80
合计	625,921,058.94	583,561,664.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48,689,102.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12,172,275.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6,700,792.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71,754.99
安环设备抵扣应纳税额	-14,467,157.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451,469.98
本期实际使用的专项储备的税款抵减影响	-6,851,547.01
对以前年度汇算清缴的调整	-41,052,004.39
所得税费用	625,921,058.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41,514,561.26	50,024,396.17
罚没收入（违约金收入）	4,636,464.09	3,157,119.60
利息收入	45,389,062.64	35,258,008.23
政府补助	9,934,000.00	9,000,000.00
其他	-	3,612,978.23
合计	101,474,087.99	101,052,502.2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22,826,886.58	13,828,218.48
水电费	4,228,657.90	4,178,827.59
办公费	49,861,807.11	46,576,336.32
法律及专业费用	11,161,753.73	7,325,391.84
安全生产费	114,476,368.39	150,747,234.1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035,855.23	6,059,553.55
修理费	6,738,788.01	3,712,396.46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70,000.00	300,000,000.00
绿化费	5,615,715.93	468,984.52
销售预收款项退回	-	194,841,977.60
其他	67,458,410.69	86,534,311.58
合计	584,474,243.57	814,273,232.0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定期存款到期	-	1,140,000,000.00
收到利息	-	10,283,541.67
合计	-	1,150,283,541.6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	570,000,000.00
支付马莲台矿权款资金占用费	-	12,440,697.26
其他	228.77	-
合计	228.77	582,440,697.26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融资租赁款	45,000,000.00	521,337,792.55
合计	45,000,000.00	521,337,792.5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	315,844,507.08	771,265,003.68
合计	315,844,507.08	771,265,003.68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22,768,043.87	3,801,873,303.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8,838.26	-78,198,135.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8,674,766.56	774,888,031.81
无形资产摊销	49,802,295.78	42,784,159.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50,025.56	12,158,22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26,423.25	8,026,370.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7,348,269.99	367,472,718.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58,601.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64,703.90	17,997,00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313,135.0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83,240.75	-247,391,001.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2,895,998.20	-1,096,092,343.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956,989.41	-369,636,534.70
其他	416,028,422.75	338,704,24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714,666.16	3,572,586,031.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93,624,462.88	122,188,674.96
债权债务抵账	-	2,252,658.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3,880,100,219.65	4,832,642,633.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3,668,435,115.10	4,859,736,726.5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25,908,276.60	1,563,650,156.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3,650,156.21	375,696,069.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258,120.39	1,187,954,086.28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1,032,690.45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1,032,690.4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25,908,276.60	1,563,650,156.21
其中：库存现金	-	1,57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25,908,276.60	1,563,648,580.21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5,908,276.60	1,563,650,156.21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注 1）	61,533,233.13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注 2）	255,059,549.13	质押取得票据
固定资产（注 3）	6,502,159,673.6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注 3）	854,891,732.78	抵押借款
合计	7,673,644,188.68	/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银行存款人民币 33,137,263.55 元为保证金，开具应付票据人民币 33,159,711.75 元，期限为 6 个月或 12 个月；以人民币 28,395,969.58 元为保证金，开具信用证人民币 25,345,801.37 元。

注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5,059,549.13 元的应收票据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55,059,549.13 元。

注 3：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502,159,673.64 元的固定资产、人民币 854,891,732.78 元的无形资产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144,665,409.10 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让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处置价款	项目处置方式	项目转让时点	处置价款与项目净资产的差额
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01,911,266.97	协议转让	2020 年 12 月 10 日	4,258,830.28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与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祥光伏”）签订了《关于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本公司将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资产及相关的债权、债务出售给汇丰祥光伏，交易对价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评估值人民币 301,911,266.97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根据收购协议约定，本公司与汇丰祥光伏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资产及相关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因此，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本公司不再将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丰祥光伏已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了 50% 的转让价款人民币 150,955,633.49 元，同时，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双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经营活动损益均归属于汇丰祥光伏所有。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流动资产	56,526,696.98
非流动资产	293,985,305.14
资产总额	350,512,002.12
流动负债	52,859,565.43
负债总额	52,859,565.43
净资产	297,652,436.69
处置损益	4,258,830.28
处置对价	301,911,266.9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相关财务信息如下（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收入	51,074,011.04
营业成本	9,406,040.96
净利润	35,684,608.59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宝丰商服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现代物流、停车场；住宿；国内贸易及商业零售	100	-	宝丰商服
东毅环保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以焦炉气为原料，生产甲醇	100	-	东毅环保
红四煤业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100	-	红四煤业
峰达化工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以重碳四为原料，生产甲基叔丁基醚（MTBE）、丙烷	100	-	峰达化工
宝丰煤焦化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煤炭洗选、焦化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	-	宝丰煤焦化
宝丰煤基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 B326 室	高端煤基新材料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	95	5	宝丰煤基
烯烃二厂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烯烃生产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	-	烯烃二厂
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四股泉煤业”）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100	-	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四股泉煤业”）

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认缴对烯烃二厂的出资额 3,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认缴对四股泉煤业的出资额。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分类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3,087,441,509.73	-	-	3,087,441,509.73
应收款项融资	-	-	388,531,730.01	388,531,730.01
应收账款	19,949,791.11	-	-	19,949,791.11
其他应收款	155,245,101.35	-	-	155,245,101.35
合计	3,262,636,402.19	-	388,531,730.01	3,651,168,132.20

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00,361,111.11
应付票据	330,579,348.59
应付账款	437,340,965.11
其他应付款	1,970,654,47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7,213,255.11
长期借款	4,677,950,788.30
长期应付款	1,687,333,553.23
合计	10,911,433,499.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1,861,876,045.49	-	-	1,861,876,045.49
应收款项融资	-	-	124,866,625.46	124,866,625.46
应收账款	15,458,362.77	-	-	15,458,362.77
其他应收款	15,212,422.62	-	-	15,212,422.62
合计	1,892,546,830.88	-	124,866,625.46	2,017,413,456.34

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548,014,304.56
应付账款	505,016,547.31
其他应付款	1,702,861,73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3,916,414.92
长期借款	2,64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95,537,212.72
应付债券	43,415,811.08
合计	9,091,762,020.64

2. 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并未签订任何金融工具抵销协议。

3.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21,052,052.49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21,948,808.74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和贴现在各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4.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外部评级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信用风险敞口

按照内部评级进行信用风险分级的金融资产风险敞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无担保）		账面余额（有担保）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货币资金	3,087,441,509.73	-	-	-
应收账款	-	19,949,791.11	-	-
应收款项融资	-	388,531,730.01	-	-
其他应收款	155,245,101.35	-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无担保）		账面余额（有担保）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货币资金	1,861,876,045.49	-	-	-
应收账款	-	15,458,362.77	-	-
应收款项融资	-	124,866,625.46	-	-
其他应收款	15,212,422.62	-	-	-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已从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足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0,361,111.11	-	-	-	400,361,111.11
应付票据	330,579,348.59	-	-	-	330,579,348.59
应付账款	437,340,965.11	-	-	-	437,340,965.11
其他应付款	1,970,654,478.15	-	-	-	1,970,654,47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3,464,936.87	-	-	-	1,653,464,936.87
长期借款	-	1,953,618,680.34	2,217,756,940.22	788,513,227.70	4,959,888,848.26
长期应付款	-	695,170,088.24	251,536,033.40	1,614,649,600.00	2,561,355,721.64
合计	4,792,400,839.83	2,648,788,768.58	2,469,292,973.62	2,403,162,827.70	12,313,645,409.7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	-	-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548,014,304.56	-	-	-	548,014,304.56
应付账款	505,016,547.31	-	-	-	505,016,547.31
其他应付款	1,702,861,730.05	-	-	-	1,702,861,73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3,784,181.29	-	-	-	1,913,784,181.29
长期借款	-	538,088,089.58	2,188,541,972.08	-	2,726,630,061.66
长期应付款	-	412,790,989.47	579,651,214.51	1,593,770,000.00	2,586,212,203.98
应付债券	-	46,192,543.28	-	-	46,192,543.28
合计	4,849,676,763.21	997,071,622.33	2,768,193,186.59	1,593,770,000.00	10,208,711,572.13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点	净损益	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44,192,180.15	-44,192,180.15
人民币	-100	44,192,180.15	44,192,180.15

汇率风险

集团经营、投资和筹资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无重大汇率风险。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于本报告期间，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股东权益加净负债的比率。本集团杠杆比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不含应交企业所得税）	12,067,649,133.67	9,772,311,037.22
减：货币资金	3,087,441,509.73	1,861,876,045.49
净负债	8,980,207,623.94	7,910,434,991.73
股东权益	25,900,347,545.01	23,352,196,668.45
股东权益和净负债	34,880,555,168.95	31,262,631,660.18
杠杆比率	26%	2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388,531,730.01	-	388,531,730.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124,866,625.46	-	124,866,625.46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项目	活跃市场报价	重复可观察输入值	重复不可观察输入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借款	-	4,624,762,718.29	-	4,624,762,718.29
长期应付款	-	1,687,333,553.23	-	1,687,333,553.23
合计	-	6,312,096,271.52	-	6,312,096,271.5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项目	活跃市场报价	重复可观察输入值	重复不可观察输入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借款	-	2,625,758,843.61	-	2,625,758,843.61
应付债券	-	42,620,592.84	-	42,620,592.84
长期应付款	-	1,595,537,212.72	-	1,595,537,212.72
合计	-	4,263,916,649.17	-	4,263,916,649.1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4,677,950,788.30	4,624,762,718.29
长期应付款	1,687,333,553.23	1,687,333,553.23
合计	6,365,284,341.53	6,312,096,271.5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2,643,000,000.00	2,625,758,843.61
应付债券	43,415,811.08	42,620,592.84
长期应付款	1,595,537,212.72	1,595,537,212.72
合计	4,281,953,023.80	4,263,916,649.17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0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公允价值层次转换

本集团不存在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换。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宝丰集团	宁夏银川	能源、房地产、商业、工业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34,000 万元	36.02%	36.0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党彦宝持有宝丰集团 95.59%的股权，为宝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此外，党彦宝持有东毅国际 100.00%的股权，为东毅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党彦宝。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边海燕	公司主要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配偶
党彦峰	公司主要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兄弟
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汇丰祥商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汇丰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汇丰祥运营”）（注2）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宝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宝丰物业”）（注3）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宝丰养老”）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宝丰能源催化有限公司（“能源催化”）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峰腾塑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汇丰祥光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燕宝慈善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社会组织
宁夏恒信德能源有限公司（“恒信德”）（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宁东加油站”）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宝利新能源”）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银川市宁东海宝工贸有限公司（“海宝工贸”）（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宝廷新能源”）（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宁东德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德安人力”）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杞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杞泰农业科技”）	与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宝丰新能源”）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上述其他关联方为与本集团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注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注2：宁夏汇丰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宁夏汇丰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汇丰祥教育”）。

注3：2020年1月7日，宁夏汇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汇丰祥物业”）名称变更为宁夏宝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丰祥光伏（a）	采购电	2,635,119.35	-
宁东加油站（b）	采购油品	51,987,242.96	36,388,889.05
峰腾塑业（c）	采购编织袋、设备	98,217,200.96	64,940,784.39
杞泰农业科技（d）	采购枸杞	1,294,254.72	1,181,640.52
汇丰祥运营（e）	团建费用	3,900.00	-
合计		154,137,717.99	102,511,313.9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能源催化（f）	提供劳务	-	162,544.33
宁东加油站（g）	销售水电气	37,365.11	72,401.08
峰腾塑业（h）	销售聚乙烯、聚丙烯、提供物业服务	26,671,338.43	40,940,167.54
恒信德（i）	销售水电	-	1,002.14
燕宝慈善基金会（j）	销售口罩	31,858.41	-
宝廷新能源（k）	销售葱油	3,457,698.23	-
宝利新能源（l）	销售二甲苯、混苯	4,795,176.25	28,183,899.37
海宝工贸（m）	提供物业服务	-	28,981.35
宝丰物业（n）	提供材料、加工修理	10,877.45	6,955.75
宝丰养老（o）	销售口罩、材料	21,398.65	-
合计		35,025,712.53	69,395,951.5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准。

- （a）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汇丰祥光伏采购电。
- （b）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宁东加油站采购油品。
- （c）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峰腾塑业采购编织袋、设备。
- （d）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杞泰农业科技采购枸杞等商品。
- （e）本集团以市场价格接受汇丰祥教育提供劳务。
- （f）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能源催化提供劳务。
- （g）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宁东加油站销售水、电和蒸汽。
- （h）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峰腾塑业销售聚乙烯、聚丙烯以及提供物业服务。
- （i）本集团与恒信德签订销售协议，以市场价格向恒信德销售水电。

- (j)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燕宝慈善基金会销售口罩。
- (k)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宝廷新能源销售葱油。
- (l)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宝利新能源销售二甲苯、混苯。
- (m)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海宝工贸提供物业服务。
- (n)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宝丰物业提供材料、加工修理。
- (o)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宝丰养老销售口罩以及材料。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能源催化(a)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	-	198,412.70
宝丰新能源 (b)	房屋建筑物	18,110.09	-
宝丰光伏(c)	房屋建筑物	36,660.55	-
德安人力(d)	房屋建筑物	135,849.06	135,849.06
合计		190,619.70	334,261.76

(a)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终止与能源催化出租房屋建筑物所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参考市场价格向宝丰新能源出租房屋建筑物并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根据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 18,110.09 元。

(c)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参考市场价格向宝丰光伏出租房屋建筑物并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根据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 36,660.55 元。

(d)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参考市场价格向德安人力出租房屋建筑物并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根据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 135,849.06 元。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党彦宝、党彦峰、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447,244,810.58	2018/7/16	2025/7/15	否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0/1/13	2023/1/31	否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6/24	2025/6/23	否
合计	1,147,244,810.58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接受宝丰集团、党彦宝、党彦峰、汇丰祥商业等关联方担保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47,244,810.58 元和人民币 1,046,000,000.00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400,223.90	29,883,30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a) 于 2020 年度, 本集团未发生与关联方和第三方签订《抵账协议》和《债权债务转移协议》(2019 年度: 人民币 2,252,658.24 元)。

(b) 燕宝慈善基金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与其妻子边海燕共同成立的慈善公益组织, 于 2020 年度, 本集团向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用于支援贫困学生的学费和生活费(2019 年度: 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c)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将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资产及相关的债权、债务出售给汇丰祥光伏, 交易对价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人民币 301,911,266.97 元。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交割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本次处置产生处置收益人民币 4,258,830.28 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汇丰祥光伏	151,041,287.49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峰腾塑业	5,468,293.91	8,404,862.00
应付账款	宁东加油站	5,675,864.55	5,228,361.82
应付账款	杞泰农业科技	-	33,264.00
应付账款	汇丰祥光伏	2,635,119.35	-
其他应付款	宁东加油站	404,876.30	2,388,611.44
合同负债	峰腾塑业	1,006,171.26	-
预收账款	峰腾塑业	-	451,388.76
预收账款	宝利新能源	-	447,984.40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本承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663,617,793.04	1,086,060,878.44

2、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情况

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以公司总股本 7,333,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53,340,800.00 元。同时，因本公司拟向燕宝慈善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为了维护持有公司已公开流通 A 股股票股东（简称“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决定从持有公司限售 A 股股票股东（简称“限售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中扣除人民币 81,583,476.06 元，额外补偿给流通股股东。补偿后，限售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26472 元（含税），流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32091 元（含税）。该利润分派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 4 个报告分部：

- 1) 焦化产品分部包含煤炭开采，洗选以及焦化生产等生产经营过程；
- 2) 精细化工产品分部包含煤焦油、粗苯、碳四深加工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
- 3) 烯烃产品分部包含甲醇及烯烃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
- 4) 总部及其他：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支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经营、投资、筹资活动及其商服公司生产经营内容。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预缴所得税，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整体为产业链形式，除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外，各分部间的商品转移均为成本结转，即各分部间转移价格即为成本价。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焦化产品分部	精细化工产品分部	烯烃产品分部	总部及其他产品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营业收入合计	6,349,660,135.45	1,583,328,252.51	9,817,376,618.64	1,469,597,933.45	3,292,234,051.00	15,927,728,889.05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42,566,432.29	-130,019,509.82	-596,203,529.05	-1,423,444,579.84	-3,292,234,051.00	-
对外交易收入	5,207,093,703.16	1,453,308,742.69	9,221,173,089.59	46,153,353.61	-	15,927,728,889.05
分部收益/（损失）	2,005,281,015.03	285,248,578.47	2,977,530,367.81	-19,370,858.50	-	5,248,689,102.81
所得税费用						-625,921,058.94
净利润						4,622,768,043.87
分部利润中包括：						
折旧和摊销费用	-306,450,089.14	-24,287,311.09	-575,586,144.25	-200,803,543.42	-	-1,107,127,087.90
利息收入	921,939.85	3,279,743.64	1,442,448.44	39,744,930.71	-	45,389,062.64
资产减值损失	542,967.28	23.21	142.60	-1,891,971.35	-	-1,348,838.26
利息支出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92,876,993.42	-1,184,551.06	-172,584,707.47	-74,652,501.85	-	-341,298,753.80
捐赠支出	-238,000,000.00	-1,650,000.00	-13,000,000.00	-47,420,000.00	-	-300,070,000.00

2019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焦化产品分部	精细化工产品分部	烯烃产品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分部业绩						
营业收入合计	6,843,067,885.68	2,488,773,571.21	6,780,067,382.15	818,146,114.23	3,361,855,795.41	13,568,199,157.8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454,973,130.27	-720,060,993.83	-410,402,352.03	-776,419,319.28	-3,361,855,795.41	-
对外交易收入	5,388,094,755.41	1,768,712,577.38	6,369,665,030.12	41,726,794.95	-	13,568,199,157.86
分部收益/（损失）	1,749,558,414.95	522,841,020.42	2,218,832,513.67	-105,796,980.70	-	4,385,434,968.34
所得税费用						-583,561,664.72
净利润						3,801,873,303.62
分部利润中包括：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0,812,678.78	-24,584,132.89	-372,909,638.61	-171,523,962.67	-	-829,830,412.95
利息收入	149,546.79	57,109.83	9,878,909.40	35,455,983.88	-	45,541,549.90
资产减值损失	79,312,399.17	1.92	193.45	-1,114,458.81	-	78,198,135.73
利息支出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90,692,387.90	-2,654,600.65	-140,068,442.18	-124,725,196.88	-	-358,140,627.61
捐赠支出	-234,000,000.00	-7,000,000.00	-18,500,000.00	-40,500,000.00	-	-300,000,000.0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信息	焦化产品分部	精细化工产品分部	烯烃产品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3,333,190,168.14	546,066,060.56	15,804,321,278.84	17,062,859,548.33	-8,665,930,231.12	38,080,506,82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06,055.21
资产合计						38,105,012,879.96
分部负债	8,103,295,422.12	44,971,548.89	5,867,938,323.46	6,671,060,935.23	-8,665,930,231.12	12,021,335,99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313,135.09
应交企业所得税						137,016,201.28
负债合计						12,204,665,334.95
其他披露：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额	671,374,645.53	1,306,088.96	3,291,630,862.84	473,286,062.90	-	4,437,597,660.23
无形资产增加额	17,430,747.79	-	560,432,203.98	51,974,405.17	-	629,837,356.9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信息	焦化产品分部	精细化工产品分部	烯烃产品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1,552,900,306.35	838,274,796.56	14,155,319,113.93	14,295,217,618.58	-7,559,311,607.96	33,282,400,22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41,351.31
资产合计						33,294,741,578.77
分部负债	7,313,743,607.57	241,077,001.06	4,696,633,155.12	5,080,168,881.43	-7,559,311,607.96	9,772,311,037.22
应交企业所得税						170,233,873.10
负债合计						9,942,544,910.32
其他披露：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额	586,458,636.38	3,987,454.07	3,992,961,894.85	165,530,693.35	-	4,748,938,678.65
无形资产增加额	1,523,842,318.93	-	349,834,003.26	3,075,687.74	-	1,876,752,009.93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焦炭产品	5,207,093,703.16	5,388,094,755.41
聚乙烯	4,264,521,108.04	2,882,441,265.93
聚丙烯	4,418,241,932.70	3,006,342,065.24
纯苯	237,799,426.91	266,373,086.55
改质沥青	272,828,743.86	335,162,622.88
提供服务及劳务	34,696,129.31	-
其他产品及劳务	1,492,547,845.07	1,689,785,361.84
合计	15,927,728,889.05	13,568,199,157.86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对外交易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大陆	15,927,728,889.05	13,568,199,157.8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按地理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33,216,711,969.06	30,107,434,049.53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2020 年度，本集团无大于集团总收入 10%的个别客户。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75,103,853.54	89,744,925.72
坏账准备	-201,513.04	-156,145.08
合计	174,902,340.50	89,588,780.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集团内-应收账款	154,952,549.39	88.49	-	-	154,952,549.39	74,130,417.87	82.60	-	-	74,130,417.87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20,151,304.15	11.51	201,513.04	1.00	19,949,791.11	15,614,507.85	17.40	156,145.08	1.00	15,458,362.77
合计	175,103,853.54	100.00	201,513.04	/	174,902,340.50	89,744,925.72	100.00	156,145.08	/	89,588,780.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20,151,304.15	201,513.04	1.00
合计	20,151,304.15	201,513.04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 1%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人民币 201,513.04 元。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156,145.08	105,424.96	-60,057.00	-	-	201,513.04
合计	156,145.08	105,424.96	-60,057.00	-	-	201,513.0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宝丰煤焦化	子公司	148,726,689.79	一年以内	84.94	-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391,798.30	一年以内	9.36	163,917.98
东毅环保	子公司	3,359,905.70	一年以内	1.92	-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12,919.65	一年以内	1.21	21,129.20
峰达化工	子公司	1,878,537.77	一年以内	1.07	-
合计	/	172,469,851.21	/	98.50	185,047.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峰达化工	子公司	53,522,892.78	二年以内	59.64	-
宝丰煤焦化	子公司	18,284,081.39	一年以内	20.37	-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75,763.14	一年以内	8.44	76,522.86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31,578.46	一年以内	7.50	67,995.74
东毅环保	子公司	2,057,392.08	一年以内	2.29	-
合计	/	88,171,707.85	/	98.24	144,518.6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7,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3,987,924,375.00	2,541,726,875.65
合计	4,054,924,375.00	2,541,726,875.65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峰达化工	67,000,000.00	-
合计	67,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492,810,915.50
1 至 2 年	731,657,336.49
2 至 3 年	1,764,613,832.77
3 年以上	18,499,070.4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656,780.16
合计	3,987,924,375.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代垫款、借出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3,815,571,284.47	2,498,163,411.41
资产处置款	151,041,287.49	-
第三方代垫款项及借出款项	10,190,035.23	9,703,000.71
押金	3,533,845.84	11,155,221.11
员工借款/备用金	2,554,467.66	2,519,380.31
政府补助	15,0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	9,690,234.47	11,539,935.4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656,780.16	-18,354,073.30
合计	3,987,924,375.00	2,541,726,875.6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8,354,073.30	-	-	18,354,073.30
本期计提	2,454,276.47	-	-	2,454,276.47
本期转回	-1,151,569.61	-	-	-1,151,569.6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656,780.16	-	-	19,656,780.16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8,354,073.30	2,454,276.47	-1,151,569.61	-	-	19,656,780.16
合计	18,354,073.30	2,454,276.47	-1,151,569.61	-	-	19,656,780.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红四煤业	关联方代垫款、 借出款项及其他 应收款项	2,983,594,713.07	三年以内	74.45	-
宝丰煤基	关联方代垫款、 借出款项及其他 应收款项	407,804,138.26	一年以内	10.18	-
东毅环保	关联方代垫款、 借出款项及其他 应收款项	334,144,383.15	一年以内	8.34	-
宁夏汇丰 祥分布式 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151,041,287.49	一年以内	3.77	-
烯炔二厂	关联方代垫款、 借出款项及其他 应收款项	90,010,200.00	一年以内	2.25	-
合计	/	3,966,594,721.97	/	98.99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红四煤业	关联方代垫款、借出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498,163,411.41	三年以内	97.58	-
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政府补助	15,000,000.00	一年以内	0.59	90,000.0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社会发展基金管理局	政府补助	12,000,000.00	一年以内	0.47	72,000.00
北京科桥宝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6,061,375.27	两年以内	0.24	494,121.48
灵武市利源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4,650,000.00	五年以上	0.18	4,650,000.00
合计	/	2,535,874,786.68	/	99.06	5,306,121.4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上市奖励	15,000,000.00	一至两年	预计 2021 年底收回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40,613,958.38	-	4,840,613,958.38	4,240,613,958.38	-	4,240,613,958.38
合计	4,840,613,958.38	-	4,840,613,958.38	4,240,613,958.38	-	4,240,613,958.3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商务服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东毅环保	1,489,596,173.37	-	-	1,489,596,173.37	-	-
红四煤业	98,872,691.33	-	-	98,872,691.33	-	-
峰达化工	65,631,359.34	-	-	65,631,359.34	-	-
宝丰煤焦化	2,576,513,734.34	-	-	2,576,513,734.34	-	-
烯炔二厂（注 1）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宝丰煤基（注 2）	-	570,000,000.00	-	570,000,000.00	-	-
合计	4,240,613,958.38	600,000,000.00	-	4,840,613,958.38	-	-

注 1：2018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烯炔二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 2：2020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烯炔二厂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95%，烯炔二厂出资比例为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认缴出资人民币 57,000 万元，烯炔二厂已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56,860,980.99	7,961,027,900.83	9,612,776,411.89	6,617,664,729.76
其他业务	235,589,936.41	181,831,948.00	201,329,444.53	162,845,062.49
合计	12,492,450,917.40	8,142,859,848.83	9,814,105,856.42	6,780,509,792.25

(2).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产品	12,393,844,320.13	9,762,767,705.81
提供劳务及服务	88,245,523.29	41,456,424.27
租赁收入	10,361,073.98	9,881,726.34
合计	12,492,450,917.40	9,814,105,856.42

(3).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烯烃产品	焦化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	总部及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9,263,951,799.65	1,295,653,560.80	1,772,495,845.94	149,988,637.03	12,482,089,843.42
合计	9,263,951,799.65	1,295,653,560.80	1,772,495,845.94	149,988,637.03	12,482,089,843.4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烯烃产品	焦化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	总部及其他	合计
主要产品类型					
聚乙烯	4,264,521,108.04	-	-	-	4,264,521,108.04
聚丙烯	4,418,241,932.70	-	-	-	4,418,241,932.70
原煤	-	1,225,530,390.51	-	-	1,225,530,390.51
MTBE	-	-	321,730,219.39	-	321,730,219.39
改质沥青	-	-	272,828,743.86	-	272,828,743.86
纯苯	-	-	237,799,426.91	-	237,799,426.91
其他	581,188,758.91	70,123,170.29	940,137,455.78	149,988,637.03	1,741,438,022.01
合计	9,263,951,799.65	1,295,653,560.80	1,772,495,845.94	149,988,637.03	12,482,089,843.4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烯烃产品	焦化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	总部及其他	合计
收入确认时点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客户自提货物	1,305,008,713.26	1,295,653,560.80	1,499,667,102.08	61,743,113.74	4,162,072,489.88
公司托运送达	7,958,943,086.39	-	272,828,743.86	-	8,231,771,830.2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	-	-	-	88,245,523.29	88,245,523.29
合计	9,263,951,799.65	1,295,653,560.80	1,772,495,845.94	149,988,637.03	12,482,089,843.42

(4).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00,319,253.54

本公司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商品销售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允许赊账的客户，合同价款通常在交商品后 30 至 90 天内到期；除少数信用等级高、允许赊账的客户外，通常需要预付。部分合同客户有权退货或享受价格优惠，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分摊至年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度
1 年以内	325,083,114.35
合计	325,083,114.35

劳务服务

本公司主要提供厂区内搬运、卸车、停车及污水处理等服务。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通常在服务完成且客户验收后，客户支付合同价款。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26,423.2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21,978.47	/
捐款支出	-300,070,000.00	/
宁东 9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处置利得	4,258,830.2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4,628.48	/
所得税影响额	42,584,239.1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224,546,746.90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4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7	0.66	0.66